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55 號

聲 請 人 周政毅

上列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056 號刑事判決適用 98 年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2 項及 98 年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部分之聲請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05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同條第 1 項，未區分犯罪情節，均以法定本刑處罰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

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05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駁回上訴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。核其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。

四、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